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九十九回 一撿金贈太平錢

斷云：包公正瑾歸原婦，愚子貪淫卻喪身。
地府天曹應須有，妖迷怎脫鑿追神？

話說東京城有一人姓李名春，祖上豪富，家資巨萬，人稱為大郎。風流慷慨，好結識江湖人，習學諸般藝術，不期用盡家財。大郎從學得會唱諸般詞曲，一日往池州，因到河南府楊婆店內安泊。次日去見一個朋友陳德卿，敘些舊話，回店安歇後，在房中將牙板戲拍敲動，唱幾套曲消遣。將近一更盡，聞一個婦人叫聲「官人開門」。大郎疑道：「半夜裡何得有婦人聲叫開門？且莫理她。」復唱幾套曲兒，又聽得敲門之聲。大郎近外開了門，見一個女子，生得容貌無雙：好似姮娥離月闕，恰如仙子降凡塵。

大郎遂問：「娘子何處人氏？因甚夜深到此？」娘子道：「官人且休問因依，奴是店中楊婆女，名一撿金，年方十七，一生最好唱，時聞得官人唱得甚妙，竟來求教。」大郎見說是店主人之女，亦不嫌疑，遂與她同坐。唱至三更，大郎欲送娘子出去，娘子苦不肯去，遂與大郎說：「夜久更深，不能歸去，願與官人並枕一宵。」大郎道：「今夜且請娘子回去，另約一宵歡會。」娘子道：「機會難得，官人何苦執迷？」大郎見娘子美貌妖嬈，言語清麗，不覺動情，遂解衣並枕，共諧雲雨，二人極盡綢繆之歡。至五更盡，娘子起來，與大郎道：「今夜早來與君相會。」遂辭而去。自是女子早去暮來，情意綢密，並無一人知覺。

忽一夕娘子將錢篋一個，內有太平錢一百，與大郎買辦，遂去。至第三夜，又將錢篋一個，內有太平錢二百與大郎。自此夜夜同歡，如魚似水。

大郎一日將錢篋出茶坊，請楊婆吃茶。楊婆一見大郎錢篋內取出盡是太平錢，心下暗忖道：「這篋兒似我女兒的，因何在他邊頭？」楊婆即悲哭起來。大郎問：「婆婆因何悲哭？」

楊婆道：「我有一個女兒，年方十七歲死了。生時常愛收太平錢，今見官人有此錢，所以思量著我的女兒，不覺傷情。」大郎問婆婆道：「你女兒幾時死了？安葬在何處？」楊婆道：「死已三年了，葬在你睡房隔壁空地內。」大郎聞說，心下悚然，遂辭了楊婆，來睡房隔壁看時，果有一個墳墓在地。大郎忽然驚慌道：「是我夜夜與鬼同睡！」即忙轉入房中，正憂疑此事，是夜二更時分，此女又來叩門。大郎開門，遂問此女：「婆婆道你三年前已死了，卻如何又不曾？」娘子笑道：「官人休聽我娘胡說，只因有個官人見奴生得頗有些美貌，要求奴為妾，媽媽不肯，遂稱道阿奴身死，假作真容供養。隔壁墳墓，乃是假的，官人且自寬心。」是夜又與大郎宿一宵而去。

次日大郎驚怕，便將房錢還了楊婆，相辭而去。行到十餘里，又見小娘子先在前面伺候，道是：「官人你好負心！既與你相遇同歡，何忍拋奴自去？官人何不帶奴前去州府作一勾欄，多少快活。」大郎終被色慾所迷，遂忘其為妖，乃帶去到鄭州開勾欄，逢場作戲，引得本處子弟無不來頑耍，日常常覓得三五貫錢，回店與大郎日夕歡飲。

忽一日，茶店內有一個李都綱，認得此女乃是河南府開店楊婆之女：「當初曾受我定禮，許我為妻，又道死了，今乃嫁與此人。」遂乃扯定大郎道：「我妻兒如何被你帶在這裡？」

大郎不知情由，二人遂爭鬧起來。偶遇包拯到西京決獄，都綱便具狀獲告於拯。拯遂差人前去河南，拘喚楊婆店左右數廂到鄭州勘問。皆雲楊婆女委的死了三年，現今葬在本家店後。拯疑怪，遂即差人監到楊婆店後掘開墓看。揭開棺木，四畔並無損害，但不見死人。拯思之：「想是楊婆脫了都綱定禮，故假作女兒已死，另改嫁與他人。」依例將此女判還。都綱遂與此女同歸成親。大郎只得收拾回東京。出城才二十里，那娘子又復隨後趕來，見大郎哭道：「你為個男子漢，保不得一個妻子，被人強騙去，今日卻自回京，好薄情也！」大郎亦動念，只得又與之同歸，盡夫婦之歡，勝如結髮。

一日，帶娘子同去東嶽廟炷香。到廟前娘子稱是頭痛，不肯入去。忽然見一個鬼使扯住娘子入廟中去，大郎只得隨後而入。至七十二司案前拈香，只見娘子被鬼使使用鐵蒺藜拷打，背脊上寫云：「不合去陽間侵害人性命，當受陰司之罪。」大郎方知是鬼魅，驚奔走回家，將半月餘日，得重疾而死。此亦可為貪色亡身者之戒。